
昌平分局基层所队执法办案场所信息化 系统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19-H45909)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9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18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委托，对“昌平分局基层所队执法办案场所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H45909

二、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1	昌平分局基层所队执法办案场所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	1	批	836.3110万元

（二）采购需求：建设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本项目包括局属派出所共有15所：昌平派出所、龙园派出所、天通苑南派出所、小汤山派出所、史各庄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崔村派出所、东小口派出所、松园派出所、回龙观派出所、平西府派出所、霍营派出所、马池口派出所、阳坊派出所、兴寿派出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五、投标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9:00 - 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12号启航 SOHO-A118室（昌平科技园出口向东第二个红绿灯左转右边即到）。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等。

九、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68号

联系人：宿警官、张警官

电 话：010-69703784、010-80185516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田先生、成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 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如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地址:
	招标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

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

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1.1%+(1000-500)×0.8%+(5000-1000)×0.5%+(10000-5000)×0.25%=1.5+4.4+4+20+12.5=42.4万元

5. 项目预算金额中包含专家评审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二	(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内容</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h>预算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昌平分局基层所队执法办案场所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td> <td>1</td> <td>批</td> <td>836.311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1	昌平分局基层所队执法办案场所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	1	批	836.3110 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1	昌平分局基层所队执法办案场所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	1	批	836.3110 万元													
(二)	<p>采购需求：建设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本项目包括局属派出所共有 15 所：昌平派出所、龙园派出所、天通苑南派出所、小汤山派出所、史各庄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崔村派出所、东小口派出所、松园派出所、回龙观派出所、平西府派出所、霍营派出所、马池口派出所、阳坊派出所、兴寿派出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一	五	/	<p>投标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9:00 - 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一	六	/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p>														
一	七	/	<p>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12号启航 SOHO-A118室（昌平科技园出口向东第二个红绿灯左转右边即到）。</p>														
二	一	(一) 2	<p>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p>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2(2)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一) 2(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2(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一) 2(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 视为无记录);
		(一) 2(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一) 2(9)	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二	三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 16万元 人民币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二	三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六	(五)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二	六	(六) 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二	六	(七)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七）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无效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p>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7. 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8.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p> <p>9.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的。</p> <p>10.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p> <p>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p> <p>12.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废标条款</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乙方（全称）：XXXXX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前端点位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XX年XX月XX日前，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测试、调试、配置、移交等工作，并完成相关的系统培训工作，完成整体工程所有分系统的整体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 整。

（详见附件 设备报价清单）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商务合同

①本合同协议书

-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标文件
 - ④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⑤本合同一般条款
 - ⑥投标文件
 - ⑧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技术协议

- ①协议书
- ②技术方案
- ③运维服务方案
- ④项目施工进度
- ⑤设备清单
- ⑥服务质量承诺
- ⑦保密协议书
- ⑧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⑨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一般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系统运维责任。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

当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保证

乙方保证不拖欠供货商货款及工人工资。

一般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一般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
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2)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
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一般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 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
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
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 项目经理：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6)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
的单位。

(7)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
的单位。

(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
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0)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 整体工程：指本次招标的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涉案财物智能化保管系统项目。

(12)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4)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5)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6)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7)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它场所。

(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2)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

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它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商务合同

- ①本合同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标文件
- ④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⑤本合同一般条款
- ⑥投标文件
- ⑦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技术协议

- ①协议书
- ②技术方案
- ③运维服务方案
- ④项目施工进度
- ⑤设备清单
- ⑥服务质量承诺
- ⑦保密协议书
- ⑧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⑨廉政责任书

⑩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图纸

(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二条 技术协议

甲乙双方对产品和服务内容（检验、安装、调试、运维服务等事宜）进行规范，充分协商后达成技术协议。若技术协议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和技术内容（包括硬件、软件及经二次开发的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针对本项目开发、定义的相关协议、接口标准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提供使用软件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应同意二次开发，投标人在其软件上完成二次开发工作的授权，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乙方工作

（1）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②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③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④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⑤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

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⑥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⑦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⑧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⑨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里边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五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乙方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 乙方应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和提供服务。

第六条 质量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质保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应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双方约定需要试运行的，试运行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工程量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第九条 工程变更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原工程设计，但原工程设计的实施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原工程设计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第十条 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

供的日期和份数。

②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 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验收文件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仲裁、诚信

1. 违约

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竣工和提供服务，除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具体补偿方式由甲乙双方可采取合同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每延期1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 仲裁

①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②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③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④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 诚信

为实现目标，乙方承诺遵守本项目履约评价办法，同意将履约评价结果作为合同支付或履约担保金扣款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其他

1.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

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及配套服务的；

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③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采购与未完工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甲方

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乙方不能履行甲方、监理公司、项目管理公司、设计公司提出的项目进度及质量要求，视同违约，对于发现的问题，三次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利，买方可解除合同。

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专用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

2. 工程截至日期

201X年XX月XX日前，完成本包建设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及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质量与验收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协商确认。

2. 工程试运行

试运行费用的承担：乙方。

四、安全施工

乙方确保施工安全及相关设备的保管工作；确保夜间施工照明。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①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人民币：¥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②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图纸及招标文件以外部分和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

2. 工程量确认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支付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直至质保期结束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履约保证金三方协议》执行。

(2) **履约保证金到账**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第一笔首付款，即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___元，大写：_____）。

(3) 初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由甲方依据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___元，大写：_____）。

(4) 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结算审计工作，待甲方审计审定后向乙方支付尾款，尾款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5) 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按照审计或评审结论计算合同余款并支付。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审计、审查结论时，乙方须无条件按照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意见执行，并将超付金额全数退回。

4. 提交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支付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直至质保期结束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履约保证金

三方协议》执行。

六、工程变更

合同范围内系统所涉及变更或洽商需经甲方、监理及乙方确认签字认可后方可生效，涉及相应款项的变化按规定在结算时进行调整。

若甲方有需要在合同外新增的系统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

七、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应按甲方需求和相关标准进行。

1、乙方提供竣工图、源代码的约定：工程竣工后10个工作日内。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暂无。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9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内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附件6-10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投标人: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 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2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担保金额), 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 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 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截至日为___年___月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 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至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说明

序号	供应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近三年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用户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客观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执法办案活动，提高安全防范水平和执法效能，规范办案流程，加强执法监督，切实通过规范执法办案场所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民警规范执法、安全执法的意识，提升公安机关的执法形象和执法公信力。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设置规范》、《北京市公安局执法办案场所办公区设置标准（试行）》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进行办案区规范化建设。

在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背景下，昌平分局在民警日常执法办案工作中，办案单位查获嫌疑人后，需要经过自行羁押、审问等过程，然后在证据确凿后移送至羁押场所（看守所、拘留所等），目前办案单位普遍存在信息化手段不足，不规范，安全防范设施薄弱，警力不足等问题，由此给执法的有效性、规范性带来了一定的隐患。为解决民警办案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过程安全事故多发、安全防范系统薄弱等问题，建设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本项目包括局属派出所共有 15 所：昌平派出所、龙园派出所、天通苑南派出所、小汤山派出所、史各庄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崔村派出所、东小口派出所、松园派出所、回龙观派出所、平西府派出所、霍营派出所、马池口派出所、阳坊派出所、兴寿派出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

二、项目设计依据

- (1) 《北京市公安局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信息化建设规范》
- (2)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3) 《公安机关规范使用办案区“四个一律”专项检查活动方案》
- (4) 《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使用管理规定》
- (5) 《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工作规定》
- (6)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
- (7) 《数字化审讯(讯问)记录系统技术要求》 GA/T882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内部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工作的通知》（公传发〔2015〕582号）

-
- (9)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 / T 28181
 - (10)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 GA/T 751
 - (11) 《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
 - (12) 《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任务书》
 - (13) 《涉及国家机密计算机信息系统涉密信息网络分级保护技术要求》 GB14861
 - (14)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 (15)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
 - (16) 《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ST/T30003
 - (17) 《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2
 - (18)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GB8566
 - (1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
 - (2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
 - (21)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
 - (22) 《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 GB50312
 - (23) 国家、公安部、北京市有其他关规定、办法和制度要求

上述标准应以最新颁发的行业规范或国家标准为最终参考依据，若行业规范与国家标准有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最终参考依据。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派出所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 音视频监控系统；
- 报警系统；
- 综合布线系统；
- 网络系统；
-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 人员定位系统；
- 办案中心扩容。

四、系统技术要求

(一) 音视频监控系统

1. 系统概述

(1) 音视频监控系统应对各派出所办案区的询问室、等候（候问）室、走廊、出入口等全区域进行全方位监控，对询问室、等候（候问）室等相关区域做到全时空监控，并具备同步录音功能，对音视频监控资料进行存储，采用数字硬盘录像机存储方式，存储时间应不小于6个月。

(2) 前端部分：

在各派出所办案区安装视频采集终端和音频采集器。在各派出所询问室安装2台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和2个拾音器、1台特写摄像机（每个派出所办案区只配置1间）和1个拾音器；在各派出所信息采集室安装2台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和2个拾音器；在各派出所等候（候问）室安装2台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和2个拾音器；在各派出所等候（候问）室走廊安装2台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和2个拾音器；在各派出所办案区走廊安装2台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和2个拾音器；在各派出所办案区卫生间安装1台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和1个拾音器；在各派出所办案区出入口安装1台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和1个拾音器。

■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需具备红外补光，最大像素尺寸不小于1920×1080，需采用H.264编码标准，需支持ONVIF，GB/T28181。需支持防暴功能，低照度功能。需支持H.265编码标准。应支持本地SD卡存储，存储容量最大支持256GB。

■特写网络摄像机最大像素尺寸不小于1920×1080，需采用H.264编码标准，需支持ONVIF，GB/T28181。需支持低照度功能。需支持H.265编码标准。焦距：3.8-16mm。应支持本地SD卡存储，存储容量最大支持256GB。

■摄像机接口要求，应至少具有1个音频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报警I/O接口。

■拾音器应采用全向数字降噪拾音器，拾音范围不小于70平方米。

■每间询问室内配备 1 台时间显示设备（电子时钟），显示时间、温湿度等信息。采用 TCP/IP 通讯方式。

(3) 传输部分：各派出所音视频图像在内部视频局域网传输。

(4) 中心部分：

①数字硬盘录像机：对所有视频音频进行 24 小时存储，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至少应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盘库。数字硬盘录像机应具备双千兆网卡，分别接入内部视频局域网及公安信息网。

②时钟同步功能：系统应具备时钟同步功能，主要设备能够进行时钟同步，网络设备支持 NTP。

③音视频监控系统采用设备应满足 GB/T28181 要求。

2. 系统点位分布

需在各派出所办案区安装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特写网络摄像机、拾音器和时间显示设备（电子时钟）。在各派出所询问室安装 2 台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和 2 个拾音器、1 台特写摄像机（每个派出所办案区只配置 1 间）和 1 个拾音器；在各派出所信息采集室安装 2 台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和 2 个拾音器；在各派出所等候（候问）室安装 2 台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和 2 个拾音器；在各派出所等候（候问）室走廊安装 2 台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和 2 个拾音器；在各派出所办案区走廊安装 2 台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和 2 个拾音器；在各派出所办案区卫生间安装 1 台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和 1 个拾音器；在各派出所办案区出入口安装 1 台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和 1 个拾音器。总计 290 台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15 台特写网络摄像机和 305 个拾音器。具体点位分布如下：

序号	派出所名称	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特写网络摄像机	拾音器	时间显示设备（电子时钟）
1	阳坊	13	1	14	2
2	马池口	15	1	16	3
3	霍营	16	1	17	3
4	龙园	17	1	18	4
5	回龙观	20	1	21	5
6	史各庄	18	1	19	4

7	昌平	26	1	27	6
8	松园	21	1	22	8
9	崔村	14	1	15	2
10	小汤山	18	1	19	4
11	兴寿	12	1	13	2
12	天通苑	22	1	23	5
13	东小口	42	1	43	9
14	北七家	20	1	21	3
15	平西府	16	1	17	4
16	合计	290	15	305	64

（二）报警系统

1. 系统概述

（1）报警系统需在各派出所的询问室、信息采集室、等候（候问）室走廊等分别设置报警按钮，当出现紧急情况时启动报警装置，值班人员及时处置报警事件。报警系统应与音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联动，通过视频音频信号进行报警复核。

（2）前端部分

①各派出所办案区每个房间应安装 1 个报警按钮，报警按钮通过总线单防区扩展模块接入报警总线。

②各派出所办案区走廊及出入口应安装报警按钮及报警指示灯，通过 1 进 1 出 M-BUS 总线扩展模块接入报警总线。发生紧急情况时，触发前端按钮，指示灯进行报警提示。

③在中心安装专业级总线制网络报警主机、主机通用键盘及声闪一体机，通过 TCP/IP 方式与音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报警联动。

2. 系统点位分布

需在各派出所办案区每个房间应安装 1 个报警按钮，各派出所办案区走廊及出入口应安装报警按钮及报警指示灯。总计 118 个报警按钮、30 个报警指示灯。具体点位分布如下：

序号	派出所名称	报警按钮	报警指示灯	总线单防区 扩展模块	1进1出M-BUS 总线扩展模块
1	阳坊	5	2	3	2
2	马池口	6	2	4	2
3	霍营	6	2	4	2
4	龙园	7	2	5	2
5	回龙观	8	2	6	2
6	史各庄	7	2	5	2
7	昌平	11	2	9	2
8	松园	12	2	10	2
9	崔村	5	2	3	2
10	小汤山	7	2	5	2
11	兴寿	4	2	2	2
12	天通苑	9	2	7	2
13	东小口	17	2	15	2
14	北七家	8	2	6	2
15	平西府	6	2	4	2
16	合计	118	30	88	30

（三）综合布线系统

1. 系统概述

综合布线系统应采用六类非屏蔽综合布线系统，所有信息点位均为公安信息网。

（1）工作区包括面板、模块和跳线，面板应选用双口面板，模块应选用六类数据模块，跳线应选用六类跳线。

（2）水平区应采用六类网线传输。

（3）管理间应包含六类配线架、理线器。水平子系统应接入六类配线架，通过六类跳线连接交换机。

2. 系统点位分布

需在各派出所的询问室、等候（候问）室、信息采集室、人身安全检查室等功能房间，每个房间设置 2 个公安信息网信息点。综合布线设计公安网信息双口面板 83 个，模块 166 个。具体点位分布如下：

序号	派出所名称	公安网信息双口面板	模块
1	阳坊	3	6
2	马池口	4	8
3	霍营	4	8
4	龙园	6	12
5	回龙观	6	12
6	史各庄	5	10
7	昌平	7	14
8	松园	10	20
9	崔村	3	6
10	小汤山	5	10
11	兴寿	3	6
12	天通苑	6	12
13	东小口	12	24
14	北七家	4	8
15	平西府	5	10
16	合计	83	166

（四）网络系统

1. 系统概述

（1）公安信息网

需在各派出所安装公安网接入交换机，公安网接入交换机应采用 24 口电口、4 光口千兆交换机，安装在办案区内，通过接入网线连接至昌平公安分局办案中心公安信息网实现互联互通。

(2) 内部视频局域网

内部视频局域网主要满足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音视频监控子系统业务需要，需负责音视频监控等网络设备通讯，视频监控局域网接入交换机应采用 48 电口、4 光口千兆交换机，安装在派出所办案区内，接入音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摄像机等网络设备，并连接至昌平公安分局办案中心平台。

2. 系统点位分布

需在各派出所安装公安网接入交换机及视频监控局域网接入交换机。网络系统设计公安网接入交换机 15 台，视频监控局域网接入交换机 15 台。具体点位分布如下：

序号	派出所名称	公安网接入交换机	视频监控局域网接入交换机
1	阳坊	1	1
2	马池口	1	1
3	霍营	1	1
4	龙园	1	1
5	回龙观	1	1
6	史各庄	1	1
7	昌平	1	1
8	松园	1	1
9	崔村	1	1
10	小汤山	1	1
11	兴寿	1	1
12	天通苑	1	1
13	东小口	1	1
14	北七家	1	1
15	平西府	1	1
16	合计	15	15

(五)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1) 硬件设备部分：至少包括联网储物柜、高拍仪及入区摄像头等。

(2) 软件部分

①办案场所管理系统产品功能至少包含民警入区登记、嫌疑人入区登记、人身安全检查、随身物品暂存、候问管理、嫌疑人出区登记、民警出区登记、数据管理、智能笔录、参审指挥、律师远程会见、音视频监控、定位管理、生命体征监测、同步录音录像自动处理及远程提讯等功能模块。

■民警入区登记

- ◆入区民警身份信息验证
- ◆入区民警发卡管理
- ◆入区手续及手续开具时间录入
- ◆民警入区登记、修改、查询

■嫌疑人入区登记

- ◆嫌疑人基本信息录入，系统对无名氏人员自动进行编号
- ◆手环与嫌疑人信息绑定
- ◆嫌疑人面部采集图片与手环绑定
- ◆嫌疑人面部采集图片库创建、修改、查询、查看
- ◆嫌疑人专属编号生成，入区登记电子台账生成、预览、下载、打印、查询、查看
- ◆自动比对嫌疑人是否为在逃人员
- ◆对接北京执法办案系统实现信息交互
- ◆嫌疑人入区台账自动生成
- ◆嫌疑人裁决

■人身安全检查

- ◆人身安全检査台账生成、预览、下载、打印
- ◆人身安全检査信息新增、修改、查看、查询
- ◆人身安全检査时自动关联预约的简要案情信息，并与同案人员进行关联
- ◆进行人身安全检査时扫描嫌疑人手环自动读取信息，无需手工录入

■随身物品暂存

- ◆进行随身物品暂存时扫描嫌疑人手环自动读取信息，无需手工录入

- ◆嫌疑人随身物品暂存台账生成、预览、下载、打印

- ◆嫌疑人随身物品暂存新增、修改、查看、查询

- ◆嫌疑人随身物品领取台账生成、预览、下载、打印

- ◆嫌疑人随身物品拍照存储、查看

- ◆对接高拍仪

■候问管理

- ◆嫌疑人看押、提讯时，扫描手环确认身份信息

- ◆嫌疑人看押时自动分配候问室，分配规则满足公安部规定

- ◆嫌疑人提讯时自动分配询问室

- ◆嫌疑人看押时自动显示嫌疑人照片、看押民警信息

- ◆嫌疑人提讯时自动显示嫌疑人照片、提讯民警信息

- ◆候问区各候问室人数统计，包括各候问室的当前在押人数及人员详细信

息

- ◆看押情况表生成、预览、下载、打印，导出

- ◆支持各候问室状态可视化展示，包括各候问室的当前在押人数及人员详

细信息

- ◆候问历史记录查询、查看

■嫌疑人出区登记

- ◆嫌疑人出办案区登记表生成、预览、下载、打印

- ◆嫌疑人出办案区登记信息修改、查询、查看

- ◆支持正常出区流程

- ◆支持临时出区流程

- ◆支持临时出区返回流程

- ◆支持特殊情况出区流程

- ◆扫描手环自动读取嫌疑人信息办理出区

- ◆未裁决超期提醒

- ◆支持出区裁决功能

■民警出区登记

- ◆民警出区登记、修改、查询

- ◆民警卡片回收注销

- 数据管理

- ◆支持将办案区的登记、安检、随物、候问、审讯、出区等结构化数据实时回传到办案中心系统

- ◆支持将办案区的各类音视频、图片等结构化数据存储在办案区本地，办案中心系统需要调用时再回传

- 智能笔录

- ◆讯问笔录制作

- ◆询问笔录制作

- ◆询/讯问过程中法律法规的查询

- ◆权利义务告知书查看

- ◆笔录供述重点标注

- ◆笔录关键要素设置

- ◆笔录朗读，支持朗读暂停、继续、停止、声音设置

- ◆询/讯问过程中可以选择暂停原因进行暂停询问，结束暂停

- ◆笔录保存、提交、打印

- ◆自定义笔录模板上传、应用、删除

- 远程指挥

- ◆接受指挥室发起的参审请求，进行远程研判

- ◆可以进行文字内容实时交流

- ◆可以进行语音对讲

- ◆监控室可以监控讯/询问室的实时视频

- 音视频监控

- ◆对接办案区视频监控设备

- 定位管理

- ◆手环基本信息管理

- ◆民警定位卡片管理

-
- ◆定位基站管理
 - ◆定位数据管理
 - ◆位置标记管理
 - ◆手环具备定位功能
 - ◆卡片具备定位功能
 - ◆手环发放、回收管理
 - ◆卡片发放、回收管理

■生命体征监测

- ◆手环心率采集
- ◆心率数据存储、查询、查看

■同步录音录像自动处理

- ◆电子笔录文件上传、下载
- ◆处警音视频、图片、资料上传、下载
- ◆嫌疑人在办案中心的全流程音视频下载
- ◆同步录音录像文件上传、下载
- ◆电子档案二维码生成、打印
- ◆电子档案信息创建、查询、查看
- ◆光盘刻录

■远程提讯、律师会见

- ◆可以进行语音对讲
- ◆双方实时视频画面播放
- ◆律师会见需确保与昌平区看守所讯问室进行实时音视频对讲

②须兼容现有昌平公安分局办案中心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做出与昌平公安分局办案中心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接入的承诺，因数据对接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六）人员定位系统

1. 系统概述

应在各派出所办案区内安装人员定位系统，采用人员定位腕带方式，对进入办案区内的嫌疑人配发人员定位腕带，通过人员定位系统对嫌疑人进行定位。民警采用警员标签方式，对进入办案区内的办案民警配发警员标签，通过人员定位系统对办案民警进行定位，监控民警的活动区域。

2. 系统点位分布

人员定位系统主要安装在办案区，对办案区内嫌疑人、办案民警进行定位。具体点位分布如下：

序号	派出所名称	吸顶阅读器	壁装触发器
1	阳坊	5	5
2	马池口	6	6
3	霍营	8	8
4	龙园	8	8
5	回龙观	9	9
6	史各庄	10	10
7	昌平	12	12
8	松源	12	12
9	崔村	6	6
10	小汤山	9	9
11	兴寿	6	6
12	天通苑	9	9
13	东小口	19	19
14	北七家	9	9
15	平西府	6	6
16	合计	134	134

（七）办案中心扩容

办案中心扩容至少包括办案场所控制台、GIS 管理、办案场所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办案场所告警分析及可视化等功能模块。

（1）办案场所控制台

- ①可视化展示平台内部各办案场所数据；
- ②点击办案场所联动分析展示该办案场所内部数据情况；
- ③办案场所在区人数情况分析及其可视化；
- ④办案场所候问看押容积比例分析及其可视化；
- ⑤办案场所在区人员类别对比分析及其可视化；
- ⑥办案场所 24 小时内使用情况分析及其可视化。

（2）GIS 管理

- ①GIS 形式展示平台内部各办案场所当前人数；
- ②通过 GIS 联动分析各办案场所候问室容积率；
- ③通过 GIS 联动分析各办案场所历史嫌疑人人数；
- ④通过 GIS 联动分析各办案场所历史案件数量；
- ⑤通过 GIS 联动分析各办案场所处理案件类型排名；
- ⑥通过 GIS 联动分析各办案场所历史扣押人数时间分布情况；
- ⑦通过 GIS 联动分析各办案场所在区人数比。

（3）办案场所数据分析及可视化

- ①办案场所收押人数 TOP10 分析及其可视化；
- ②近 30 天办案场所刑事案件分析及可视化；
- ③近 7 天男女总入区情况分析及其可视化；
- ④办案场所裁决总数分析及其可视化；
- ⑤办案场所 24 小时内入出区情况分析及其可视化；
- ⑥办案场所案件类别分析及可视化；
- ⑦办案场所候问容积比分析及可视化；
- ⑧办案场所入区嫌疑人状态分析及可视化。

⑨办案场所告警分析及可视化

⑩分析各办案场所告警情况；

(11)各类告警数据可视化展示。

五、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音视频监控系统

200 万高清红外防暴半球

■#传感器类型：≥1/1.8" CMOS；

■# 最低照度：≤彩色 0.0003Lux；黑白:0.0001Lux；

■镜头：2.8-12mm、电动变焦镜头；

■#码流：支持四码流技术，主码流及帧率≥1920x1080@60fps，第二码流及帧率≥704x576@50fps，第三码流及帧率≥1920x1080@60fps，第四码流及帧率≥1920x1080@60fps；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 / MJPEG；

■音频压缩标准：支持 G.711/G.722.1/G.726/MP2L2/AAC/PCM；

■接口协议：支持 ONVIF、GB28181；

■存储功能：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支持存储容量≥256GB；

■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红外照射距离：≥60 米；

■报警接口：≥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音频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防暴等级：≥IK10。

特写网络摄像机

200 万枪型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
- #图像分辨率及帧率：≥1920x1080@30fps;
 -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H. 264 / MJPEG;
 - 音频压缩标准：支持 G. 711/G. 722. 1/G. 726/MP2L2/AAC/PCM;
 - 接口协议：支持 ONVIF、GB28181;
 - 存储功能：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支持存储容量≥256GB;
 - 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 / 100M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 报警接口：≥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 音频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高清镜头

- 靶面尺寸：≥1/1.8”;
- 分辨率：≥800 万;
- 焦距：3.8-16mm;
- 光圈：F1.4-CS。

拾音器

- 类型：全向数字降噪拾音器;
- 拾音范围：≥70 平方米;
- 信噪比：≥75dB。

数字硬盘录像机

- #网络视频输入：≥16 路;
-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640Mbps;
- HDMI 输出：≥2 路;
- VGA 输出：≥2 路;
- 音频输出：≥2 路;
- 预览分割：支持 1/4/6/8/9/16/25/32 画面;
- #同步回放：≥16 路 1080p;

-
- 接口类型：≥16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
 - 每个接口硬盘最大容量：支持 2TB/3TB/4TB/5TB/6TB/8TB 等容量硬盘；
 - 录像/抓图模式：支持手动录像/抓图、定时录像/抓图、事件录像/抓图、移动侦测录像/抓图、动测和报警录像/抓图；
 - 回放模式：支持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分时段回放、外部文件回放；
 - 备份模式：支持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图片备份
 - 网络协议：支持 UPnP（即插即用）、SNMP（简单网络管理）、NTP（网络校时）、SMTP（邮件服务）、NFS（接入 NAS）、iSCSI（IP SAN 应用）、DHCP（动态域名解析）；
 - 网络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报警输入：≥16 路；
 - 报警输出：≥4 路。

报警系统

专业级总线制网络报警主机

- 报警防区板载：≥8 个，支持总线扩展至 248 个；
- 报警输出板载：≥4 个，支持扩展至 256 个；
- 时控输出：支持；
- 电话线：≥1 路 PSTN；
- 键盘总线：≥1 路 RS-485 接口；
- 键盘数：支持 32 个 LCD；
- 防拆开关：支持主机防拆报警；
- 布撤防：支持定时布撤防；
- 探测器防拆报警：支持本地 8 个基础防区；
- 网络协议：支持 SADP、DHCP；
- 网口：≥1 个 RJ45 10M/100M；
- 打印口：≥1 个信息输出接口。

网络系统

公安网接入交换机

- #固定端口：≥24 个千兆电端口，8 个千兆光端口，4 个万兆光端口；
- 交换容量：≥336Gbps；
- 包转发率：≥90Mpps。

视频监控局域网接入交换机

- #固定端口：≥48 个千兆电端口，4 个万兆光端口；
- 交换容量：≥336Gbps；
- 包转发率：≥130Mpps。

六、设备材料清单

（一）硬件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视频监控系统			
1	红外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290	套	
1.1	200 万高清红外防暴半球	290	台	
1.2	摄像机电源	65	个	≥DC12V/9A。
2	特写网络摄像机	15	套	
2.1	200 万枪型网络摄像机	15	台	
2.2	高清镜头	15	只	
2.3	室内护罩	15	台	防护等级≥IP54； 主体材料：复合纤维； 视窗材料：透膜玻璃。
2.4	摄像机电源	15	台	≥DC12V/9A。

2.5	支架	15	个	材料：铝合金； 承受重量：≥6kg。
3	拾音器	305	套	
3.1	拾音器	305	个	
3.2	电源	305	个	≥DC12V/1A。
4	时间显示设备（电子时钟）	64	台	显示时间、温湿度等信息； 可通过 RS232、RS485、 NTP 等进行校时； 边框：铝合金边框。
5	数字硬盘录像机	46	台	
6	HDMI 线缆	64	根	≥15 米。
7	设备箱	15	个	定制。
8	摄像机、拾音器电源线	18300	米	RVV2*1.0。
9	音频信号线	1525	米	RVVP2*1.0。
10	通讯线	15250	米	六类非屏蔽网线。
11	电源线	880	米	YJV3*4。
12	线管	15250	米	JDG25。
13	办案中心平台接入授权	305	路	305 路视频。
14	机柜底座	15	个	定制。
15	机柜 PDU	15	个	≥8 孔。
16	插排	15	个	≥6 孔。
二	报警系统			
1	专业级总线制网络报警主机	15	台	

2	主机通用键盘	15	个	LCD 报警键盘可以对报警主机进行操作和编程，通过显示屏和报警音提示报警。
3	总线单防区扩展模块	88	个	单防区扩展模块可以连接常开（NO）或常闭（NC）触点的受监测输入防区
4	1 进 1 出 M-BUS 总线扩展模块	30	个	用于连接常开（NO）或常闭（NC）触点的受监测输入防区； 使用 8.2K 终端（EOL）电阻监测触点； 可输出 ≥ 1 组常开（NO）和常闭（NC）开关量信号。
5	报警指示灯	30	套	分贝： $\geq 85\text{dB}$ 。
6	报警按钮	118	个	产品材质：PC。
7	声闪一体机	15	个	声压（dB）： $\geq 108 \pm 3\text{dB}/30\text{CM}$ ； 闪灯次数（分钟）： 200 ± 30 。
8	充电电池	15	个	$\geq 12\text{V}7\text{AH}$ 。
9	报警线	2680	米	RVV2*1.0。
10	线管	2680	米	JDG25。
三	综合布线			
1	六类非屏蔽 24 口端子式配线架（含模块）	32	个	六类非屏蔽 24 口端子式配线架（含模块）。

2	5米六类RJ45跳线	471	条	5米六类RJ45跳线。
3	理线器	62	个	适用任何19英寸标准机柜，高度1U。
4	公安网信息双口面板	83	个	产品材质：PC。
5	模块	166	个	六类。
6	通讯线	8300	米	六类非屏蔽网线。
7	线管	4150	米	JDG25。
四	网络系统			
1	公安网接入交换机	15	台	
2	视频监控局域网接入交换机	15	台	
五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1	办案场所管理系统产品 (办案区管理软件)	15	套	包含民警入区登记、嫌疑人入区登记、人身安全检查、随身物品暂存、候问管理、嫌疑人出区登记、民警出区登记、数据管理、智能笔录、远程指挥、音视频监控、定位管理、生命体征监测、同步录音录像自动处理及远程提讯等功能模块。
2	联网储物柜	15	组	通过计算机软件开门，手动关门； 网络连接通过TCP/IP方式； 柜体材质：钢材；

				≥12 门。
3	高拍仪	15	台	拍摄范围：≥A4； 主摄像头像素：≥2592×1944； 副摄像头像素：≥1600×1200； 扫描图片格式：至少支持 JPG、TIF、PDF、BMP、TGA、PCX、PNG、RAS； 输出文档格式：至少支持 PDF、WORD、TXT； 接口类型：USB。
4	入区摄像头	15	台	传感器：CMOS； 视频录制分辨率：≥1080p 拍摄照片：≥1500 万像素（软件增强效果）； 捕获幅面：≥1920×1080； 视像解像度（分辨率）： 最大帧数：30 帧/秒 1920×1080； 接口：USB。
5	电源线	1500	米	RVV2*1.0。
6	通讯线	1500	米	六类非屏蔽网线。
7	线管	1500	米	JDG25。
六	人员定位系统			
1	吸顶阅读器	134	台	工作频段：2.45GHz； 识别距离：0 ~ 120 米；

				<p>识别角度：全向；</p> <p>实时时钟：可支持 RTC 实时时钟；</p> <p>功耗：<2W；</p> <p>存储空间：板载≥2M Byte；</p> <p>可靠性：防水等级≥IP54；</p> <p>电源标准：DC12~24V。</p>
2	壁装触发器	134	台	<p>激活范围：≥6 个通道；</p> <p>每组激励棒激活范围 0 ~ 6 米半径；</p> <p>激活速度：最大 400 公里 / 小时通过时可被激活；</p> <p>激活能力：同时激活≥500 张标签；</p> <p>激活角度：全向；</p> <p>中心频率：125KHz；</p> <p>抗干扰性：采用时分多址技术，多设备互不干扰；</p> <p>穿透能力：低频波长 2500m 可完全穿越人体和墙体；</p> <p>功耗：<2W；</p> <p>电压范围：DC12-24V。</p>
3	警员标签	150	只	<p>识别距离：0~ 120 米；</p> <p>识别速度：≥200 公里/小时；</p> <p>工作频段：2.45GHz、</p>

				<p>125KHz、13.56MHz；</p> <p>通讯速率：250Kb/s、1Mb/s、2Mb/s；</p> <p>抗干扰性：频道隔离技术，多个设备互不干扰；</p> <p>安全性：加密计算与安全认证；</p> <p>使用寿命：≥3年，可更换电池。</p>
4	人员定位腕带	150	条	<p>工作频段：2.4G、有源125KHz、13.56MHz；</p> <p>通讯速率：250Kb/s、1Mb/s、2Mb/s；</p> <p>主要功能：室内人员定位；</p> <p>防拆（报警）功能；</p> <p>心率监测；</p> <p>功耗标准：平均工作功率为微瓦级；</p> <p>电池配置：可充电锂电池，容量≥380mAh，外置充电；</p> <p>使用寿命：3-6个月；</p> <p>安装拆卸：采用最先进防拆卸技术，定制自动拆卸工具，简单方便可靠。</p>
5	腕带拆卸工具	15	套	防拆腕带专用工具。
6	腕带充电设备	15	套	腕带充电器，充电显示配件，≥8通道。

7	桌面式发卡器	45	个	保护等级：防火抗摔，防护等级 \geq IP54； 感应距离：8cm-15cm； 传输媒介：USB 数据线； 使用环境：-40℃到85℃，相对湿度为5%到95%。
8	标签许可使用包	300	个	系统配套设备。
9	设备箱	15	个	定制。
10	12V 电源	15	台	\geq DC12V/9A。
11	24V 电源	15	台	\geq DC24V/10A。
12	电源线	4020	米	RVV2*1.0。
13	通讯线	6700	米	六类非屏蔽网线。
14	线管	5360	米	JDG25。
六	办案中心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扩容			
1	机柜底座	1	个	定制。
2	机柜 PDU	1	个	\geq 8 孔。
3	5 米六类 RJ45 跳线	5	根	5 米六类 RJ45 跳线。

（二）办案中心软件扩容部分

序号	功能名称
(一)	办案场所控制台
1	可视化展示平台内部各办案场所数据

2	点击办案场所联动分析展示该办案场所内部数据情况
3	办案场所在区人数情况分析可视化
4	办案场所候问看押容积比例分析及可视化
5	办案场所在区人员类别对比分析及可视化
6	办案场所24小时内使用情况分析及可视化
(二)	GIS管理
1	GIS形式展示平台内部各办案场所当前人数
2	通过GIS联动分析各办案场所候问室容积率
3	通过GIS联动分析各办案场所历史嫌疑人人数
4	通过GIS联动分析各办案场所历史案件数量
5	通过GIS联动分析各办案场所处理案件类型排名
6	通过GIS联动分析各办案场所历史扣押人数时间分布情况
7	通过GIS联动分析各办案场所在区人数比
(三)	办案场所数据分析及可视化
1	办案场所收押人数TOP10分析及可视化
2	近30天办案场所刑事案件分析及可视化
3	近7天男女总入区情况分析可视化
4	办案场所裁决总数分析及可视化
5	办案场所24小时内入出区情况分析可视化
6	办案场所案件类别分析及可视化
7	办案场所候问容积比分析及可视化
8	办案场所入区嫌疑人状态分析及可视化
(四)	办案场所告警分析及可视化
1	分析各办案场所告警情况

2	各类告警数据可视化展示
---	-------------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200 万高清红外防暴半球。

七、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从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即进入质量保证期，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年。

（二）软件产品应提供原厂商不低于三年的免费升级服务承诺，应用软件部署、安装、调试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的调试调优等工作统一由中标方负责组织和实施，进行调试、集成等工作，应用软件保修期内，由中标人负责。

（三）提供 7×24 小时现场维护服务。在出现设备故障后，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时起 4 个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并在 8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修复工作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更换同等技术指标设备。

（四）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免费更换件服务（含部件、配件、耗材等），负责更换件的免费安装、调试。更换件范围包括损坏的设备部件、配件、耗材，以及组成合同系统的相关材料。

（五）服务内容要求，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日常维护、巡检、数据备份；
- （2）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端或现场修复；
- （3）其他必须的技术服务（例如软件的版本升级）。

八、检验和验收

（一）中标人在交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

（二）中标人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在 7 日内组织到货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本项目应经公安部授权的安防工程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最后验收，检测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 本项目实施工期为 90 天。

九、其他要求

(一) 本次信息化系统改造中“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音视频监控及综合业务存储扩容采购”及“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综合业务服务器及办公设备采购”的相关设备由采购人另行采购，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但设备到货后的相关集成工作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

(二) 本项目预算中包含 30 台 43 英寸的示证屏，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予以考虑，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示证屏要求能够与电脑连接，并显示内容即可。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

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本单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内且有效的）。
4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信用记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8	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审核人签字：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委签字:

六、评分标准

标准分类	标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系统总体 方案设计 投标产品 技术性能 (35分)	详细设计 方案 (10分)	1. 方案设计非常合理，内容非常完整，描述非常清晰正确，用图规范，技术和产品选型满足先进性、成熟性等需要得5分； 2. 方案设计较合理，内容较完整，描述基本清晰正确，用图规范得3分； 3. 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 4. 未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得0分。	0-5
		1. 项目建设重难点分析非常透彻，有非常详细的系统架构设计的得5分； 2. 项目建设重难点分析较透彻，有基本的系统架构设计的得3分； 3. 项目建设重难点分析基本透彻的得1分； 4. 项目建设重难点分析不透彻的得0分。	0-5
	详细施 工方案 (10分)	1. 结构清晰、针对性强，具备可实施性，有完整的针对性细化方案，系统建设目标清晰明了，能全面涵盖项目总体要求得5分； 2. 结构较清晰，有较完整的方案，能较全面涵盖项目总体要求得3分； 3. 结构基本清晰，有基本的方案，能部分涵盖项目总体要求得1分； 4. 未提供详细施工方案得0分。	0-5

		<p>1. 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分析非常透彻的得5分</p> <p>2. 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的得3分；</p> <p>3. 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基本透彻的得1分；</p> <p>4. 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的得0分。</p>	0-5
	硬件产品技术指标 (10分)	<p>投标人对所投主要硬件产品(200万高清红外防暴半球)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2. “#”项条款的技术指标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2 分；</p> <p>3. 一般条款的技术指标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1 分；</p> <p>4. 本项扣分后最多至 0 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p>注：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p>	0-10
	软件产品技术指标 (5分)	<p>投标人对所投软件产品（办案区管理软件）：</p> <p>1. 提供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国家认可实验室或检查机构出具的针对软件产品的测试报告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2. 提供有效的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的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3. 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0-5
售后服务 (18分)	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5分)	<p>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企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30日内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材料），提供10人得3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2分，少于10人不得分。</p> <p>如投标人是非本地企业的，还须提供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证明材料，以及上述人员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证明材料。</p>	0-5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p>1. 提供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强、应急措施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2.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应急措施能基本防范所有潜在突发情况，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0-7

		<p>3.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片面不深入，可行性较差需改进，可以能防范主要潜在突发情况，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4.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施浅显概括，合理可行性需改进，应急措施不能防范所有潜在突发情况得 2 分；</p> <p>5.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可实施性差，无应急措施，不能响应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得 1 分；</p> <p>6.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p>	
	原厂服务 (6分)	提供原厂商（200 万高清红外防暴半球摄像机、办案区管理软件、办案中心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软件升级、办案中心视频监控平台接入授权）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三年售后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最多 6 分。	6
履约能力 (15分)	企业资质 (7分)	<p>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安防监控类甲级得2分，乙级得1分；</p> <p>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得2分；</p> <p>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证书，得1分；</p>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p>	0-7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16 年以来类似项目合同得 2 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清单页、合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行政公章），最高 8 分，缺少任意一项均不得分。	0-8
政策功能 (2分)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拟采购的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0-1
	节能产品 (1分)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0-1

	分)	<p>(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拟采购的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投标人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注:如拟采购的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项不做加分。)</p>	
--	----	---	--